

修訂日期：113年6月

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			
項次	AD-006	類別	建築
申辦項目	自闢道路及排水設施圖說審查		
管理機關	1. 建築管理工程處 2. 計畫道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協助審查 3. 山區道路：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諮詢電話	1.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0-8889 轉 8372 2. 新工處規劃設計科 電話 2720-8889 轉 7958 3. 水利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話 2720-8889 轉 8193 4. 大地處道路步道科 電話 2759-3001 轉 3214
申辦（送審）條件：			
1.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 1 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2. 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 (1) 新建 5 樓以下或 6 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 3.5 公尺以上與 4 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2)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出入通路鋪路設柏油路面。			
申辦時限	1. 設計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審查核可，並完成施工道路及臨時排水系統。 2. 申請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		
相關法令	1. <a href="#">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解原則</a> 。 3. <a href="#">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4298000 號函（為研商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之自闢道路及排</a>		